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年度報告
-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委任執行董事
- (7) 續聘核數師
- (8) 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9) 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10)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http://www.immuneonco.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如閣下屬未上市股份股東)，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4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的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4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5日，即本通函日期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其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執行董事：**

田文志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松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聰博士

余治華先生

于曉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禎平博士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楊志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衡路1000弄15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年度報告
-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委任執行董事
- (7) 續聘核數師
- (8) 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9) 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10)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
-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7) 續聘本公司2024年度的核數師；
- (8) 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9) 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 (10) 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 決議案詳情

### 普通決議案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年度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2023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http://www.immuneonco.com))載列及刊發。

####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經全面考量我們的經營及發展狀況、2024年業務目標、現有資產基礎、運營能力、成本及開支、行業情況以及發展前景後，根據2023年財務業績，本公司的2024年度財務預算將主要用於研發我們的管線、CMC、臨床試驗及日常運營等。

重要提示：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為本公司經營計劃的內部管理及控制指標，不構成向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或盈利預測，其能否實現則受宏觀經濟、行業發展狀況、

市場需求、疫情等因素的影響，具有不確定性。具體業務的實際支出情況應根據業務發生時實際價格及市場情況據實列支。敬請投資者特別注意。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4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

### (6)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以客觀標準擇優挑選董事候選人，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等因素，並根據公司的業務特點、具體需要和未來發展挑選董事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及批准委任關梅女士（「**關女士**」）為執行董事的提名並提呈議案予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委任關女士為執行董事的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委任關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關女士為執行董事。關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關女士，41歲，於2018年10月8日作為投融資戰略部總監加入本集團，並自2022年5月23日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融資活動、內部控制以及證券及上市事務。關女士亦自2022年6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 董事會函件

---

關女士在生物科技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彼自2018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投融資戰略部總監。在職業生涯早期，關女士曾在General Biologics, Inc.擔任分析師。彼於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在ChinaBio Consulting LLC擔任項目經理。關女士亦曾在海納亞洲創投基金任職，並於2016年2月至2018年9月在利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

關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山西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植物學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6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女士持有作為嘉興昶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有限合夥人的約2.2%的合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9%的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無有關委任關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關女士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關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關女士的委任之日期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止，惟其任期將不超過三年，且根據公司章程，關女士合資格於其任期屆滿後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於委任關女士為執行董事生效後及根據建議服務合約，經考慮董事會薪

---

## 董事會函件

---

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彼將無權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但將繼續就彼於本集團內管理職務領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每月人民幣42,000元以及參考關女士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的花紅。

關女士確認，彼已於2024年2月2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上述建議委任及薪酬已於2024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

### **(7) 續聘2024年度的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續聘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彼等薪酬。

### **(8) 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薪酬政策屬合理，並建議繼續實施現有薪酬政策。

於2024年，本公司並無計劃調整董事薪酬待遇。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於2024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在審議進行上述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表決時，相關董事在與彼等利益衝突的表決事項上放棄表決。

### (9) 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董事會認為，現有監事薪酬政策屬合理，並建議繼續實施現有薪酬政策。

於2024年，本公司並無計劃調整監事薪酬待遇。

上述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已於2024年3月25日獲監事會批准。

### 特別決議案

### (10)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於適宜發行股份的情況下之靈活性及賦予董事會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及股本架構變化。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http://www.immuneonco.com))。

###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就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

### V.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 董事會函件

---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未上市股份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惟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91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利，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提呈的決議案。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

---

## 董事會函件

---

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一、監事會組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由股東大會委任的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監事會組成如下：

監事姓名	職務	委任日期	職責
顧傑鋒	監事會主席	2016年3月1日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履行監事會成員的其他監督職責
田苗	非職工代表監事	2017年7月24日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履行監事會成員的其他監督職責
趙子萌	職工代表監事	2022年1月17日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履行監事會成員的其他監督職責

## 二、2023年監事會主要活動

於2023年，監事會全體成員本著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遵守誠信原則，加強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協調配合，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員工的權益和利益。

### （一）依法召開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責

於2023年，監事會共召開了2次監事會會議，全部監事均已出席2次會議。

監事在參加監事會會議之前，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對議案進行充分的研究與討論，並親身出席所有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監事職責。

### （二）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

於2023年，監事會認真履行監督職能，通過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及時了解公司治理運作、重大經營決策及執行情況，關注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和管理層落實董事會決議的情況，監察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運作規範、決策程序合法，認真盡職地履行了本職工作，充分履行了勤勉義務，未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存在違法、違規或損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的行為。

### 三、監事會2024年工作計劃

2024年，公司監事會將會繼續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公司制度的有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主要工作計劃如下：

- (一) 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公司制度的規定，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依法審議公司定期報告、生產經營的重大事項。
- (二) 依法列席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從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
- (三) 加強監督檢查。監事會將通過定期了解和審閱財務報告，對公司財務進行監督檢查；繼續監督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的情況，防止損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為發生，切實維護股東的權益。
- (四) 加強內部學習。公司監事會將加強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學習，積極參加監管部門組織開展的各項培訓，拓寬專業知識和提高業務水平，認真履行職責，更好地發揮監事會的監督職能。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委任關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9.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行使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所述的前提下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其不時修訂者）的規定，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及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股的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釐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釐定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如適用者）的類別及數目；
  - (v)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
  - (vi) 作出或授予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該等新股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ii) 若因外國法律或規則的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理由，在向本公司的股東發售或發行股份時，排除於中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居住的股東；
- (b) 於行使在(a)段下所獲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配發及發行；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授予的授權而將予發行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將資本公積資本化而可能配發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d) 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授予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有關機構（如適用）批准方可；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構批准及按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上述(a)段授予的權力時，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其增加金額應等於本決議案(a)段授予的權力獲行使而配發的有關股份的相應金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的120%；
- (g) 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訂，以反映由於行使(a)段授予的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香港，2024年4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2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如閣下屬未上市股份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如閣下屬未上市股份股東)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致使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有所變更，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http://www.immuneonc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及李松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余治華先生及于曉勇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